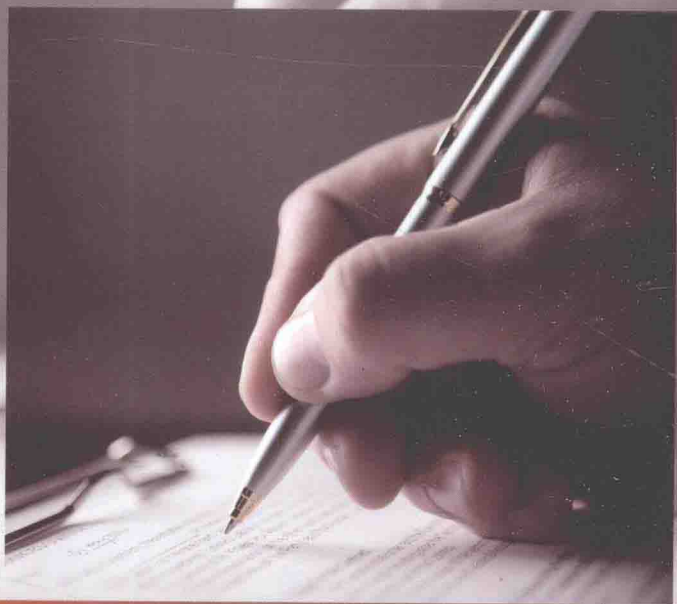




Exploration and Innovation in Legal Writing

法律文书 探索与创新

马宏俊 ■ 主编 许身健 ■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文书论丛



Exploration and Innovation in Legal Writing

法律文书 探索与创新

马宏俊 ■ 主编 许身健 ■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探索与创新/马宏俊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9
(法律文书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28730 - 9

I. ①法… II. ①马… III. ①法律文书—研究—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8229 号

- 书 名 法律文书探索与创新
Falü Wenshu Tansuo yu Chuangxin
- 著作责任者 马宏俊 主编 许身健 副主编
- 责任编辑 王建君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8730 - 9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44.25 印张 914 千字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14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序

时值盛夏,期待金秋。秋天的果实累累离不开夏季的热能储备,法律文书学研究的探索与创新依托于学界及实务界同仁的倾心投入。回顾以往,同仁们从不同侧面对法律文书学探索与创新问题作出了宝贵的贡献。编纂本书,将同仁的许多真知灼见以及宝贵理论争鸣汇集成册,其意旨,一是为了给同仁搭建一个交流平台,凭此得以互相砥砺;二是将诸多成果汇集一起,撷英荟萃,一方面是宝贵成果的展示,另一方面也给同仁提供了一个抚今思昔的机会,回顾以往,我们可以无愧地说:法律文书学同仁没有虚度时光,我们不负这个伟大的时代。中国法治发展道路上也有法律文书学学人的汗水和脚印,我们的努力探索是中国法治之路的一块里程碑,法治大业也有我们法律文书学同仁的独特贡献。

记得在2016年学术年会上,回顾以往研究会的发展史,同仁们欣喜地看到,“经过十年的不懈努力,研究会从一个名不见经传,影响力有限的体制外机构发展成为法学领域的国家队,成为中国法学会大家庭成员,自加入中国法学会之后,研究会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按照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的工作安排,研究会每年都主办一次学术年会,全体同仁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而来,即加强法律文书学理论及对实践经验的总结,进一步提升法律文书学学术研究水平,提升研究会影响力。研究会以举办学术年会为中心,重点突出学术年会的社会影响和研究成果,搭建全国法律文书学研究专家交流平台,历次年会已经产生了许多优秀成果,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影响力,对司法实践具有引导作用。2014年学术年会在北京举行,年会的主题为“法律文书与司法公开”,与会代表180余人围绕法律文书公开的基础理论、文书公开的机制与内容、裁判说理与文书质量、法律文书的实证研究等专题展开了深入的研讨和交流。2015年学术年会在武汉成功举行,本次年会的主题是“阳光司法与法律文书”,围绕“阳光司法与法律文书”,分别从“阳光司法的法治思维”“阳光司法与裁判文书公开”和“阳光司法与裁判文书说理”三个主题分别研讨。一个研究会只有涌现成批的学术成果才能产生较强的理论及实践影响力。我们精心组织了这两年年会的优秀论文,经过精心组稿以及认真编纂,本书交付出版。作为本书主编,看到诸多同仁的优秀成果得以付梓出版,心中尤为高兴。

期望研究会同仁精诚团结,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进一步提升研究会影响力。

应当特别指出,以往成绩对研究会未来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期望大家努力工作,面对新的挑战,开拓创新,做出更大的成绩,使法律文书学成为法学会大家庭中成绩突出、影响力越来越大的重要学术团体。目前,“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新要求,作为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希望各位同仁树立新的更高目标,总结经验,不断克服工作中的不足,系统谋划,协调推进,为推动司法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书顺利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副主编的大力支持,本书副主编许身健副会长兼秘书长为本书出版事宜做了很多工作。

是为序。

马宏俊

2017年8月6日于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楼

2014 年会议论文

003	多向度的法律文书学方法论研究	赵朝琴
027	民事裁判公开与司法公信力建设	肖 晗 罗 漂
032	形式公开与文意公开 ——论我国裁判文书公开的改革思路	侯兴宇
040	论裁判文书公开的根据及运行完善	石先钰
046	裁判公开与裁判可接受性问题探析	卓朝君
055	法律文书公开的依据、功能及实践原则	郑 雷 徐俊驰
061	判决书及其上网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薛 峰
066	“庄、达、信” ——裁判文书制作的基本追求	叶建平
073	论法律文书与司法裁判公正	高壮华
084	司法文书修辞的研究方法	张陆庆
090	浅析司法文书的言语沿革	闫博慧
096	裁判文书互联网公开发布若干问题研究	浦 晔
100	互联网时代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价值取向及 追求目标	李 琴
106	论检察法律文书公开面临的现实困境及机制 完善	甘泽阳
111	信息化对司法公开影响的实证研究	蔡远涛
138	论检察法律文书公开制度的完善	闫俊瑛 刘丽娜 温 军
147	庭审中心主义与裁判文书动态写作 ——以司法公开与司法改革视域下法官助理 和书记员职业技能为题	杨 凯
159	检务公开视阈下未检法律文书的设计与思考	鲍俊红
166	检察文书公开的价值定位与实证分析	穆 彤 李坡山

172	论诉讼档案的公开	马宏俊 黄思成 吴 琪
181	检务公开视野下终结性法律文书制作 ——结合不起诉决定书制作来说	李兴友 肖 衡
187	司法公开的程序合法化控制 ——以庭审公开规则的规范化设计为中心	石东洋 刘万里
198	论我国裁判文书公开的检视与完善	李 巍
206	裁判文书公开上网后如何防范暗箱操作之我见	罗书平
212	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制度研析	刘东平 曲海舰
217	浅谈新形势下的检察法律文书公开制度 ——兼谈《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规定(试行)》的实施	郭赋轩 艾 阳
223	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的规范与公开	马济林 徐化成
227	论裁判文书上网制度的落实机制	瞿桂东
233	论诉讼档案公开查阅与裁判文书上网发布的 衔接	颜研生
238	信息化环境下推进司法公开的路径探析	付 婕
244	司法公开的表征之一:裁判文书说理不充分 之优化	林轲亮
248	论刑事判决书说理之强化	张 娟
258	试论裁判说理的现实问题、理性规范与制度 目标	杨汉平
268	论民事判决制作中的利益衡量	陶 倩 刘陈皓
275	法律文书的说理之道	赵 权
283	裁判文书公开与司法公正、公平	钟穗青
291	检察刑事法律文书说理机制初探 ——以检察机关部分刑事法律文书个性化 改革为进路	郭 彦 朱先琼 杨 宁
298	裁判文书说理机制改革	张映兰
306	论民事裁判文书说理机制的完善 ——以法律推理为基础	张文浩
313	司法公开视野下法院裁判文书说理机制改革	张东洋 周 彬

323	论我国裁判文书说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出路	郭思文
330	论我国基层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改革	李 路
338	司法公开视野下如何制作裁判文书	王树全
343	浅议案卷审阅	段 钢
356	当前检察法律文书制作及使用存在问题浅析	吴兴军 刘 青
360	从公诉实践谈法律文书公开	立克幸义
355	准确表述案情 提高文书质量	徐瑶棋
368	浅析刑事指定管辖案件中的法律文书适用	孟 奇
373	要素式指引 导向式规范 ——破产程序中法律文书的应用分析及特 定法律文书的创设探索	叶建平
380	检察法律文书公开实证分析	陈 兰 杜淑芳
384	司法公开视野下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	王 晨
397	完善裁判文书的上网	程 滔 杨美梅
409	从法律文书公开引出的对法学学生实施主体 性教学的思考	张 辉
414	同一判决中对“职权”的双重标准 ——孙某被控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 受贿罪案判决书评析	梁雅丽
419	侦查法治化语境下的公安刑事法律文书 制作研究 ——以警察刑事执法能力为视角	杜洪海
425	关于财产保全和强制措施裁定书主文制作问 题研究	王建平
433	裁判文书制作心得	窦江涛
437	从律师的视角看裁判文书的情与法	郝惠珍
444	检察机关起诉文书若干问题探讨	文向民
附录		
451	“法律文书与司法公开”论坛暨中国法学会法 律文书学研究会 2014 年学术年会综述	袁 钢 邓维瀚

463	法律文书能否讲得更好看? ——法律文书研究的创新探索	刘桂明
466	斩断“无形之手”,助力阳光司法	钟穗青
472	刑事判决非法证据排除说理的困境与出路	奚 玮 朱敏敏
481	裁判文书公开背景下的同案不同判问题初探 ——从两起申请再审案例角度分析	张 纲
486	阳光司法必然要求裁判文书的理性公开	李兴友 王树全
492	基层法官不堪重负 裁判文书亟待改革	费元汉 郭文东
500	立案登记制度下的民事裁判文书主文制作 ——兼议“驳回起诉”与“驳回诉讼请求”甄别适用	王建平
505	继承 创新 发展 ——浅谈律师与法官共建法律共同体	黄中梓
513	裁判文书公开的冲突与衡平	石先钰 阮小茗
520	浅谈当前法院司法文书上网存在的问题	张海雷
523	新媒体时代下我国司法文书公开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肖 晗 王亚欢
530	浅谈裁判文书的公开	张陆庆
540	从裁判文书公开看司法的公开 ——以香港特别行政区裁判文书的公开为借鉴	程 滔
550	我国司法公开的现实问题及完善	闫博慧
557	规范民事裁判文书说理的若干问题分析	赵朝琴
562	阳光司法语境下的裁判说理机制之完善	李 琴
568	表意与炼意 ——增强法律文书的说理性	周 恺
572	刑事裁判文书说理应从立法形式上予以确认	侯兴宇
582	论阳光司法下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	王清军 孟 傲

592	我国刑事判决书说理的强化 ——以云南省李昌奎案二审判决书为例 分析	李冠煜 马 圣
598	初探检察法律文书的释法说理	全东哲 侯昌男
603	公安机关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研究	胡雪松
611	涉诉信访件答复的释法说理制度	牛 杰
617	公证文书研究成果的实证分析(1991—2014)	袁 钢
635	浅议刑事案件不予立案环节法律文书制作存 在的问题	段 钢
641	信息化背景下裁判文书制作的标准化研究	傅剑清
649	刑事裁判日常规则梳理及规范制作的思考 ——让判决更有说服力	汪海燕
658	刑事判决书制作中的法治思维发展 ——从“侦查中心主义”到“审判中心主义” 的转变	高丽鹏 孙照淳
665	繁简分流与《审查逮捕案件意见书》的制作	李 晶
671	侦查终结报告写作方法	柴 涛
678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不起诉文书改革之我见	文向民
附录		
681	在法律文书学研究会 2015 年学术年会上的 讲话	朱孝清
685	完善法律文书建设,促进司法改革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马宏俊
691	“阳光司法与法律文书论坛”暨中国法学会 法律文书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综述	袁 钢 杨 凯 沈建铭

法律文书探索与创新

**2014年
会议论文**

多向度的法律文书学方法论研究

赵朝琴*

导 言

从现象上看,每一份完成的法律文书都清楚地载明了案件的相关问题。例如一审刑事判决书,清楚地载明了案件的程序进程、控辩意见、法院认证和确认的案件事实、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似乎已没有什么可以探究的方法论内涵。人们也许会说,即便是这份刑事判决书中有实体、程序问题,有写作学、逻辑学、修辞学甚至社会学问题,那也只是相关法学学科的问题,或者是写作学、逻辑学、修辞学甚至社会学的问题,怎么会是法律文书学的问题?仅仅从上面的角度去理解法律文书,虽说不无道理,却难免失于偏颇。虽然上述学科都能跟法律文书扯上联系,但只是涉及法律文书学的局部问题,而不可能研究所有的法律文书类别和法律文书整体,也不可能研究法律文书学的方法论问题。

法律文书学方法论,是指在一定的认识论(世界观)指引下,以法律文书学研究中运用的各种方法及其所组成的方法体系为研究对象,探索法律文书学理论规范与法律文书发展一般途径的理论。对法律文书学方法论的理解,具体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应该区分法律文书学方法与法律文书学方法论。法律文书是连接法律过程与处理结论之间的必要环节,这里的过程不仅限于司法的过程。这种连接是需要方法的,即法律文书方法。法律文书学具有交叉学科的属性,但就其本质来说,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是一门法学学科。研究法律文书学也是需要方法的,有关法律文书学方法的学说便是法律文书学方法论。像事实与法律、叙事与说理、反映实体与反映程序等,只是写作法律文书或研究法律文书(学)的手段,只是方法,这些方法其他学科也会使用;而关于法律文书表达方式的理论、法律文书结构的理论、法律文书学科体系的理论、法律文书反映法律精神的理论等,则是属于认识法律文书学的根本理论,这些根本理论体现了法律文书学的特色,属于方法论的范畴。

* 赵朝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其次,应该在相同的意义上看待法律文书学方法论与法律文书方法论。学界已经形成一种认识,即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应当视为两个等价的范畴。^① 分析可以发现,法律文书方法论具有实践指向的性质,主要是立足于法律文书本身,以考查法律文书的实际制作与实际运用为主要任务;而法律文书学方法论具有理论指向的性质,主要是立足于法律文书之外,以探索法律文书的本体论、认识论为主要任务。但是在实际的研究中,法律文书学方法论研究与法律文书方法论研究一旦涉及主要功能时是难以完全分开的。一方面,在考查法律文书的实际制作与实际运用时,离不开法律文书本体论、认识论的指引;另一方面,在探索法律文书的本体论、认识论时,又离不开法律文书的实际制作与实际运用。本文选择的表达语境是“法律文书学方法论”,其中既包含了对法律文书的实际制作、实际运用的研究,也包含了对法律文书本体论、认识论的研究。

最后,应该承认法律文书学方法论本身所体现的价值立场或价值取向。无论是否自觉,人们的所有行动都离不开作为参照的世界观。法律文书学方法论必然要受到研究主体的认识论或世界观的制约和影响,必然要反映研究主体的分析认知能力和逻辑思维模式。不同的法学方法论本身可能带有某种特定的、先行的“价值立场”,包括“价值无涉”这种空白的“价值立场”。^② 法律文书学方法论也是如此,虽然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可以有不同的追求目标,但是共性的、通识的方法还是有的,还是需要尊重的。^③

研究法律文书学方法论具有重要的意义。^④ 包括法律文书学在内的所有学科都应该既有属于一般学科共有的研究方法,也有属于各自学科专有的研究方法。研究法律文书学的人士无论是不是自觉,都在运用一定的方法。我们的任务是发现和总结适合法律文书学的研究方法,这一过程当然离不开一般研究方法的指引,但更重要的使命是找到并总结出适合法律文书学学科特色的研究方法。^⑤ 笔者认为,这一努力是有意义的,它可以指导法律文书的实际制作和实际运用,可以服务于法律文书的司法考试实践,可以引领法律文书学向着更加科学的道路上迈进,还可以丰富法学方法论研究的一般研究方法的内容。本文试图从多维的视角对法律文书学方法论的研究进路进行粗浅的梳理,以求教于方家。

① 参见赵玉增:《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概念辨析》,载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网。

② 参见林来梵、郑磊:《法学方法论辨说》,载《法学》2004年第2期,第3—10页。

③ 社会科学领域对相同范畴的社会现象的解释,“主义”丛生,学派林立,很大程度上是基于方法论上的差别。参见郭道晖:《从解析一个学派探究法学思维方法的可贵尝试》,载《法学》2005年第5期。

④ 有关方法论的作用,虽否定有多个方面,但最主要的作用表现在它具有独特的导向功能。这种导向功能为法学理论的形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为法学理论的发展指引着前进方向,促成法学学科新分支和新理论的萌生、成长和结果。参见刘水林:《法学方法论研究》,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第42—54页。

⑤ 法官判决之作成,以及法律意见在法学文献中之贯彻,显然均须通过讨论。因此,容易认为,法律说理乃是一些论证形态及一系列的论证。相对于此,“方法论”比较是为从事法学研究、提供专家鉴定意见以及说明判决理由的程序而设计的,是为了寻求正当的、合价值的表达处理过程和处理结论的方式。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1页。

一、共性与个性——结构分析的进路

关于法律文书的结构,存在一个不小的误解,具体讲就是把法律文书的结构仅仅看做是一个死板、僵化、要素固定、无研究意义的形式。实际上,法律文书(主要是指叙议类法律文书)^①不仅有着统一的外观、固定的形式,还有着丰富多变的具体内容,是一个极具张力的复杂系统。这一结构系统的主要构成元素有两个,一个是“格式”,一个是“章法”。

“格式”作为法律文书结构的外在形式,的确限定了法律文书的外部边界,设计了具体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和写作次序。这就好比体育比赛时,运动员只能在足球场、在体育规则的许可范围内踢球一样,而不可逾越场地和规则的限制。正是由于这些限制,法律文书才成其为法律文书。“格式”是法律文书共性内容及其表述方式在法律文书中的体现。从实际效果来看,格式有助于法律文书的规范表述,有助于提高法律文书的写作效率。

“章法”作为法律文书结构的另一构成元素,体现的是法律文书灵活多变的内部世界。法律文书写作除了需要依仗固定的格式反映共性的内容之外,还需要运用灵活的“章法”反映具体案件的个性化内容。就刑事案件而言,一人一次犯一罪、一人数次犯一罪、数人数次犯一罪、数人数次犯数罪的复杂程度依次递增,法律文书的谋篇布局肯定各不相同。“章法”体现的是法律文书结构的个性特征。从实际效果来看,“章法”有助于叙事说理,有助于展示司法公正。

“格式”是法律文书结构中具有共性特征的元素,“章法”是法律文书结构中具有个性特征的元素,这里的共性体现了法律文书结构的外在特征,这里的个性体现了法律文书结构的内在张力,两者的有机结合形成了法律文书的结构。法律文书学方法论的研究不仅要关注格式、章法在法律文书结构中的地位和体现,还要关注共性格式与个性章法之间的内在关系。表面上看,格式与章法是互相矛盾的,实则有着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的有机联系。

格式体现原则性,章法体现灵活性,章法运用受格式的制约。在格式与章法的关系中,格式通常表现为静态的,章法通常表现为动态的。不同章法的运用不仅受案情的影响,更受文书格式的制约。法律文书各种章法的运用不能超越其格

① 按写作的繁简、难易程度的不同,可以把法律文书从易到难依次分为三类:表格类、填空类、叙议类。表格类法律文书写作方法简单,只要依照案情实际和法定格式,把有关内容填进印制好的表格中即可。填空类法律文书写作方法也比较简单,除了要像表格类法律文书那样填写固定表格外,还要根据需要,简单地进行叙述和分析。叙议类法律文书,是指需要在法律文书中进行具体的叙述、议论、说明的法律文书,又称打印类或拟制式文书。这类文书的内容无法完全用格式固定下来,格式只是为这些法律文书规定了框架,至于如何叙事、说理和说明,则要依案件的不同情况来具体把握。因而,这类法律文书写作的难度最大,成为法律文书研究和学习的重点。参见杜福磊、赵朝琴:《法律文书写作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4、15页。

式规定的界限。从结构的外部形态来讲,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使文书结构有了一个统一的、规范的外观。在写作文书时不能只顾选材、论理而不顾首尾完整、首尾照应。从结构规定的内容来看,无论什么章法的运用,都不能任意增加和减少有关要素。不同章法的运用,只能根据不同案件采用不同的谋篇布局方法,而不能随意取舍格式规定的必备要素。

法律文书可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大部分,这也是现在学界和实务部门比较一致的认识。各部分的基本要素也比较固定,分述如下:

(1)首部。首部中的共性要素包括文书标题、文书编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辩护人、诉讼或非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案由等内容。

(2)正文。正文是法律文书的主体部分,一般包括案件事实、证据、理由和结论等要素。其中,“案件事实”是法律文书的基础要素;“证据”是大多数叙议类法律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理由”被称作法律文书的“灵魂”,是集中体现法律文书法律属性的部分;“结论”是法律文书的主题^①,法律文书的结论一般位于正文的最后,但也有少数法律文书的结论是前置的,诉状就是如此。

(3)尾部。法律文书的尾部具有明显的固定化、程式化特色,许多法律文书尾部的主要内容,都由相关程序法予以规范,以充分显示文书的法律效力。^② 法律文书尾部是程序法相关规定的直接反映,国外一些诉讼法的规定也证明了这一点。^③ 法律文书的尾部一般由以下要素组成:说明的事项(如法律效力、上诉事项等)、署名、日期、用印、附项。

法律文书的行文章法多种多样。填空类、表格类法律文书由于其内容简单,程式化用语占主导地位,在行文章法上没有多大的灵活性。多样化的章法主要体现在叙议类法律文书中,如起诉书、判决书、诉状、辩护词等。下面是法律文书中几种常见的行文章法:

(1)由事而理,依理而断。这里的事,是指案件事实;理,是指事理和法理;断,是指处理决定。“事→理→断”的章法反映着人们认识案情的一般规律和法律的

^① 参见周道鸾:《法律文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54条第3款就是关于民事裁定书尾部相关事项的规定:“……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197条规定:“判决书应当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刑事诉讼法》第201条是关于法庭笔录的规定:“法庭审判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书记员写成笔录,经审判长审阅后,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法庭笔录中的证人证言部分,应当当庭宣读或者交给证人阅读。证人在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阅读或者向他宣读。当事人认为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请求补正或者改正。当事人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③ 《法国刑事诉讼法》第378条等规定,法庭书记员应当在判决作成之后3日内写就庭审笔录,并且要求书记员与法庭庭长都在笔录上签字。(参见[法]卡斯东·斯特法尼、乔治·勒瓦索、瓦尔纳·布洛克:《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81页)《日本民事诉讼法》第799条第1款规定:“仲裁裁决应当记载作成的年月日,并由仲裁员签名盖章。”(参见《日本新民事诉讼法》,白绿铨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41页)